工程建设合同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优秀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建设合同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篇一

项目建设地点:	-
合同编号:	-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	-
承接方:	-
签订日期:	-
_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	

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1 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
- 1. 2 工程建设地点
- 1. 3 技术要求
- 1. 4 预计工程量

项目名称

文件资料份数

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 一、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
- 二、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三、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勘察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 3. 1 勘察成果规定提交4份,超过4份另行计算。
- 3. 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

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 4. 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 4. 2 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_____元,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察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 4.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5. 1 甲方
- 5. 1. 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 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 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 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 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 5. 1. 3 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 5.1.4 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 5.1.5 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他福利设施,甲方不

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 乙方临时设施费。

-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 1. 7 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 5.1.8 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结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 5.1.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 5.1.10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 2 乙方
- 5.2.1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 5. 2. 2 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 5. 2. 3 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 2. 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根据委托任务书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 5. 2. 5 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 5. 2. 6 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6.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 双倍返还定金。
-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勘察费,每超过1日, 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1%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1日,应减收勘察费1%。
-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	执行过程	程中发生	生纠纷,	双方	应及时	协商	解决。	协商	不
成时,	由当地	建设行动	攻主管部	『门调』	解;调	開解不	成时,	双方	同
意由		仲詞	裁委员会	钟裁	(双方	7不在	本合同	中约	定
仲裁机	构或事	后又没有	有达成书	百一种	裁协议	(的,	可向人	民法	院
起诉)	0								

其他事	
宜	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 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 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 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1式8份,双方各执4份。

(盖章)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	(签
字):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盖章) (盖章)

工程建设合同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篇二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2、双方联系方式: 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3、监理服务期限:
- 4、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 5、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 6、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

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田方原因终止合同。田方式付了

8、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方违约金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 元。
违反合同条,方支付方违约金: 元。
10、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 元 范围内,罚金在 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工程建设合同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篇三

发包方:		 	 	_
承包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_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他:。
五、工程造价:万元, 其中土建: 万元, 安装:万元。
第二条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 月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月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

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清除全部障碍物(包括架空的、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 3. 本合同签订后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 4. 合同签订后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份。
-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天内分送有关单位,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份。
- 二、承包方:
-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及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工程期限

-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天(日历天),自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 二、开工前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后,工期相应顺延:
-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 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 表的监督。
-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2. 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
-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4.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

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5. 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 \equiv);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 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 验的,应允许复验。 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 验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 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 的"基本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计人民 币_____万元;
- 材料设备差价 万元,分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

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 计人民币 万元;

-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 支付给承包方。
-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
-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frac{1}{2}$	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 11	个自己也用知开刀24.	C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

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用实施,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

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工程验收

-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_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

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

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

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 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日后不进行验收时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 决:	双方协商不成,	按以下第项方式解
一、向经济合同机关申请	钟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份, 合同	附件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的合同,送建筑	的所在地工商公证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	结清工程款后终	头上。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 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		
发包方:(盖	章)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签章)法定代	泛表
委托人:(签章)	章)委托代理人	:(签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年月日	_年月	3		
经办建设银行: (公)证机关:		管理部门:		鉴
(盖章) (盖章)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_(盖章)			
年 月 日	年月日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合同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篇四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需要乙方 二次设计的工程,由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作法 说明 份,并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二次设 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做好

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 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工程建设合同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篇五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把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致共同遵守:

-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址:
- 3、工程范围: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承包造价:元(大写:)。
- 二、工程期限

根据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总工期天。(雨天及人力不可抗拒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开工日期为20 年月日至20 年月日,总工期天。

三、本工程竣工质量为一次性合格工程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

四、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为准。

五、其它约定

1: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公章公章

工程建设合同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篇六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业主"是指承担直接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6)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7)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单位的义务第四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

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业主的义务第八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

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监理单位的权利第十六条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 (2) 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 (3)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 (4)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 (7) 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

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监理机构在业主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 有关人员的建议。

第十八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 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____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_____机关进行调解和 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业主的权利第十九条业主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

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定权。

第二十条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 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 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业主同意。

第二十二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

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二十四条监理单位的责_____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监理单位在责____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 (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向业主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

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业主的各种费用支出。

业主的责任第二十八条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业主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第三十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由于业主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 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 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

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二条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业主。

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 复执行监理业务。

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三十三条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 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 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当业主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

若业主发出通知后21天内没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业主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2条或第33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业主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业主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监理单位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六条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酬金第三十七条正常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

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三十九条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

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对监理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业主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他第四十一条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经业主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业主实报实销。

第四十二条监理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四十三条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业 主得到了经济效益, 业主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四十四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除业主书面同意外,监理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第四十六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选择: 1。 由 委员会 ; 2。诉讼由人民法院管辖。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第四条监理业务:第八条外部条件包括:第九条双方约定的业主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第十条业主应在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五条监理单位在责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
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
比率(扣除税金)第三十七条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
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业主同意按以下计
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业主同意以
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酬金:第三十
九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四十三条奖励办法: 第四十六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
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业主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项解决:1、由委员
会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u> </u>
工程建设合同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篇七
(招标人):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鉴于
鉴于
鉴于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日,即至年月日止。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
(2) 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证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元。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化	代理人):	
	年	月_	日

工程建设合同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内容篇八

甲方:

乙方:

按照[]^v^合同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精神签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综合布线。
- 4、承包方式:包人工、包工期、包安全、包安装调试。
- 5、工期: 天
- 6、合同价款: 元;大写: (元)。

本合同承包金额已包括国家和地方规定缴纳的各种税金,由甲方按照规定交纳。

- 二、甲方责任:
- 1、开工前两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场地等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手续。
- 2、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

三、乙方责任:

- 1、指派工程技术人员进驻工地,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他各项事宜。
-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保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遵守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管线,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卫生清洁等工作,服从甲方管理规定。
- 4、施工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6、负责对所提供设备的维护及使用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 7、信息点的导通率为100%。
-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1、付款方式: 材料进场支付10%工程款,工程完工时付余款
- 2、综合布线增加点数及其他增项结算为据实结算付款。
- 3、合同附件工程预算表中的价格为双方所认定,设备材料单价不再做变动,决算中只对工程量进行核对。
- 五、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v^消防法》和有关放火设计规范。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消防法规、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或规范。
- 3、如果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 法规,导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甲方提前使用机房或擅自动用机放内尚未交工的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4、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如期完工,每十日向甲方支付甲方工程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5、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接到通 知15日内不去验收,乙方便视为验收通过。
- 6、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十日内做出整改,无法整改等偏离工程设计方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附件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以上文件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	其他事项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甲	方(公章):乙方(公章):
,	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日年月日